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商业性林木火灾森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投保人可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下述条件的林木投保：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且权属清晰的用材林；
- （二）栽植管理符合林业部门规划技术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达到林业部门规定的成林标准，且生长和管理正常（不含未成林造林地）。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花卉苗木不能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具体内容以释义部分为准）造成保险林木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直接造成的保险林木死亡；
- （二）因火灾施救造成的保险林木死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林业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林木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七）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八）人为盗伐。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
- （二）四旁树的损失；
-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属于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除当地政府有明文要求外，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林木面积（亩）

保险林木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所适用的免赔额可采用免赔亩数或免赔金额两种约定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从起保日的零时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并在投保人缴清保费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需要二次查勘的应约定二次查勘的时间，查勘结束后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理赔所需的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同时，投保人须如实提供保险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包括林场提供的投保林木的林班图，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做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林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林业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免赔方式，赔款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程度×（受损面积—免赔亩数）

或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程度×受损面积—免赔金额

2、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免赔方式，赔款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每亩实际价值×损失程度×（受损面积—免赔亩数）

或

赔偿金额=每亩实际价值×损失程度×受损面积—免赔金额

3、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株数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难以确定损失的，可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计算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四旁树：指种植在宅旁、路旁、村旁、水旁的树。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